

东莞证券

关于广东唯诺冠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东唯诺冠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公司治理	其他（关联交易未经审议）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营范围修订事项

根据工商变更登记公示信息，2024 年 11 月 15 日，广东唯诺冠动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漫食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为新增另一经营住所。动漫食品经营范围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食品生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作；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食品、网络信息、环保节能、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生物技术研发、推广及咨询；收购农副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游戏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版权代理服务；多媒体系统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务；策划创意服务；销售：玩具，工艺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食品机械，食品添加剂，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服装，广播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作；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食品、网络信息、环保节能、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生物技术研发、推广及咨询；收购农副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游戏开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版权代理服务；多媒体系统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务；策划创意服务；销售：玩具，工艺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食品机械，食品添加剂，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服装，广播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赤窖池田三横巷3号603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修订不属于重大变更，但需要对动漫食品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针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未提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大额预付款供应商之一为汕头市宏天协大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汕头市宏天协贸易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宏天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宏天协（含其分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538.16 万元。

宏天协成立于 2001 年，2021 年 3 月以前动漫食品曾直接持有其 25% 股权，即宏天协曾为公司的联营企业。2021 年 3 月，动漫食品退出投资，由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唯诺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宏天协 25% 股权。2022 年 4 月，宏天协股权被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广东唯诺冠海藻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用名：广东艾斯澳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藻大健康”）。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由于海藻大健康的全部股权于 2023 年 11 月被转让给广东艾斯澳际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至此动漫食品不再间接持有汕头市宏天协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在 2024 年以前已将宏天协作为关联方披露。

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开资料得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胞妹翁燕娥曾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担任宏天协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宏天协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但公司未在 2024 年期间将宏天协作为其关联方进行披露。

其次，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与宏天协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的审议标准，且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事项。

由于公司未提供相关的交易合同和单据等资料，暂无法确认公司与宏天协的预付款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因此还可能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得知上述事项后已及时督促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但是公司仍未披露相关公告，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会给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

展，并督促挂牌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5 年 1 月 9 日